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512) 及四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 (1)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濤先生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蔣燕秋先生 ;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 ; 及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朱文濤先生 (朱先生) ,

(上文(2)至(5)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

- (1) 該公司委聘合規顧問，為期兩年 ;
- (2) 每名相關董事 (朱先生除外) 須各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董事職責 ; (ii) 《企業管治守則》 ; 及 (iii) 《上市規則》第 2.13 及 3A.20 條的規定 (培訓) ; 及
- (3) 朱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18 小時的培訓。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聯交所上市。該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連同其他文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關於盈利預測及營運資金預測的備忘錄（**預測備忘錄**），然後於 2024 年 6 月 5 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上市後，該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中期業績，並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就該中期業績刊發澄清公告（合稱**2024 年中期業績**）。

經審閱其 2024 年中期業績及進行相關調查後，聯交所發現以下事項。

如下文所示，(i) 招股章程及預測備忘錄中的披露資料與 (ii) 2024 年中期業績及該公司於回覆聯交所的調查期間作出的陳述中所顯示有關於上市前該集團的實際及計劃中的銀行貸款以及該公司的預付款項交易的資料兩者之間，出現重大出入。

銀行貸款

招股章程及預測備忘錄	2024 年中期業績及該公司的陳述
該集團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銀行貸款餘額為 1.69 億元人民幣，而其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的債務並無重大變更。	事實上，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17 日期間，該集團提取了三筆銀行貸款，合共 7,800 萬元人民幣。 這較所述貸款餘額 1.69 億元人民幣多出 46%。
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該集團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期計劃。	事實上，於 2024 年 5 月，該集團已計劃額外借入 1.18 億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最終於 2024 年 8 月提取）。
該集團預測其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貸款餘額為 1.54 億元人民幣。	考慮到上述四筆銀行貸款（ 有關銀行貸款 ），該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貸款餘額增至 2.63 億元人民幣。 這較預測金額 1.54 億元人民幣多出 1.09 億元人民幣（或 71%）。

預付款項

招股章程及預測備忘錄	2024 年中期業績及該公司的陳述
<p>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該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金額在 1,000 萬元至 4,800 萬元人民幣之間。</p> <p>該集團並未披露其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後的預付款項資料。</p> <p>該集團在 2024 年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測款項總金額為 4,700 萬元人民幣。</p>	<p>事實上，該集團於 2024 年 5 月 5 日及 10 日就其主要業務訂立設備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該集團於上市前額外支付了 1.69 億元人民幣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p> <p>該等預付款項較預測金額 4,700 萬元人民幣多出 360%。</p>

在編備招股章程及預測備忘錄時，相關董事對有關銀行貸款、購買協議及預付款項均知情，但卻未有就此知會保薦人，亦未有確保該公司在招股章程或預測備忘錄的相關部分披露有關資料。

相關董事解釋稱他們當時對於在《上市規則》下何謂重大資料因而須於招股章程或預測備忘錄中披露有所誤解。他們誤以為上述交易毋須披露，其中一個理由為有關銀行貸款、購買協議及預付款項均不會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注意到，以上有關交易並未對該公司上市後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性以及其於 2024 年的整體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不利或重大影響。概無證據顯示該等交易為相關董事帶來任何財務利益。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並沒有就各自的違規行為提出抗辯，並已同意接受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i) 第 2.13 及 11.07 條 (註 1 及 2)：招股章程存在重大不準確、不完備及具誤導性之處，且由於招股章程並未披露有關銀行貸款、購買協議及預付款項，因此並未載列所有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該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財政狀況所必需的資料。
- (ii) 第 9.11A 條 (註 3)：在向聯交所提交預測備忘錄時，該公司未有在當中提供最新資料去反映其在上市前已計劃或已訂立的有關銀行貸款以及已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第 3A.05 條 (註 4)：該公司未有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因為該公司未有就有關銀行貸款、購買協議及預付款項知會保薦人，好讓保薦人可以就有關事宜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並信納招股章程及預測備忘錄中所載的相關披露事宜。

相關董事

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A.05 及 3.08 條 (註 4 及 5)：

- (i) 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有責任確保上市流程中提交的所有文件 (包括招股章程及預測備忘錄) 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他們亦有責任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以上董事應有的標準對於讓投資者能夠對申請人作出充分有根據的評估而言至關重要。
- (ii) 儘管相關董事對本個案所涉交易知情，他們卻未有就此知會保薦人。他們亦未有採取行動確保招股章程及預測備忘錄均適當披露有關銀行貸款、購買協議及預付款項的資料。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年4月14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2.13 條訂明，發行人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2. 《上市規則》第 11.07 條訂明，作為首要原則，上市文件必須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其中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資料。
3. 《上市規則》第 9.11A 條訂明，如上市申請人及後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 條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包括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預測備忘錄）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變動的理由。
4. 《上市規則》第 3A.05 條訂明（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5.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